

启东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 陆生野生动物的公告

为加强我市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期

3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二、禁猎区

我市不设猎区，全行政区域均为禁猎区。

三、禁止使用的工具和方法

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气枪、地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铁夹、地弓、弹弓、粘网、滚笼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陆生野生动物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鸟鸣音乐、网捕、犬捕、鹰抓、设笼诱捕、掏窝、捣毁巢穴等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等法定特殊情况确需捕猎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。

四、禁猎对象

凡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、《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和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均为禁猎对象。

禁止破坏、干扰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。

凡非法捕猎捕野生动物的，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因非法猎捕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举报电话：启东市公安局110、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13-83311171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 日